

# 發展我國對外貿易之途徑

徐 育 珠

開發中國家在對外貿易上有幾個共同的特點：①這些國家大部份人民都依賴農業為生，他們從事農業生產主要是滿足家庭生活需要，可供市場出售的剩餘產品數量有限，而且由於普遍的貧窮，購買力薄弱，因此每人貿易數額很低。②由於工、商業不發達，他們出口商品主要是農、林、漁、礦等未經加工或只經簡單加工的原產品。進口商品則以經過複雜加工的工業製成品為主。③出口商品種類很少，每類產品出口數量佔該類產品國際市場總銷售量比例很低，價格變動多半受消費者左右，出口國家很少有影響的力量。

台灣自從實施四年經濟建設計劃以來，對外貿易數額每年均有顯著的增加。如以民國四十一年為基期，我們的對外貿易，在民國五十六年出口方面增加了四點六倍，進口方面增加了三點一倍，該年度對外貿易總值為美金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其中進口價值為八億四千八百萬元，出口價值為六億七千五百萬元，折合每人對外貿易（包括出口和進口）數額為美金一百一十六元。這個每人對外貿易數額較之大部先進國家為低，如美國為二百九十二元，加拿大一千零九元，法國四百七十六元，日本二百二十一元，德國六百五十三元，英國五百六十四元。

我國輸出入物品內容自民國四十一年以來也有顯著的變化，就輸出物品內容來說，在民國四十年，糖、米二項出口價值佔全部出口價值七十八%，其他物品出口價值只佔全部出口價值二十%強，這種現象一直維持到民國四十六年而沒有多大改變。自此以後輸出物品的種類逐漸增加，糖、米二項在出口貿易的地位日漸降低，迄民國五十六年，此二項商品出口價值佔全部出口價值之比例已降至%十，同一期間（民國四十一年至五十六年）農產及農產加工品對出口的貢獻，從九十五%降至四十%，而工業產品對出口的貢獻，則從四%增至五十三%。就輸入物品內容來說，自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實施以來，資本財進口價值佔全部進口價值的百分比，由民國四十一年的一十三%，增至民國五十六年的三十八%，同一期間消費品進口價值佔全部進口價值的百分比，則由十三%減至七%。這種輸入結構的改變以及輸出範圍的擴大，都是經濟進步的一個可喜現象。

開發中國家在與開發國家長期貿易往來中，常常被認為是站在較為不利的地位，換句話說，在長期貿易中，貿易條件的改變都是對開發國家較為有利，對落後國家較為不利，主要原因是落後地區輸出的物品都是以原產品或只經簡單加工的工業製成品為主。從下表可以看出，自十八世紀七十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為止，貿易條件都是趨向對工業製成品有利及原產品不利，在這四十年期間，原產品與製成品價格比率從百分之百降至百分之六十九，換句話說，經過長期價格變動的結果，原產品對製成品的交換能力降低了三分之一左右，以同一種類及數量的原產品四十年後平均只能換得相當於四十年前所能換得同樣製成品的三分之二。造成原產品與製成品價格比率逐漸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三：①原產品在生產技術上的進步，一般說來較製成品的成就較製成品為落後。②原產品所得彈性係數，一般說來較製成品所得彈性係數為低，因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所引起對原產品需求的增加因此相對較小。③原產品供給上比較缺乏彈性，難以跟市場供需變化而迅速作適當的調整，此類產品生產數量和品質受自然環境影響較大，人力不容易控制。

原產品與製成品價格比率（按年平均匯出口價值計算）1876—80=100

年 間	1876-80	1881-85	1886-90	1891-95	1896-1900	1901-05	1906-10	1911-13
價 比	100	102.4	96.3	90.1	87.1	84.6	85.8	85.8
年 間	1921-25	1926-30	1931-35	1936-38	1946-47			
價 比	67.3	73.3	52.0	64.1	—	68.7		

資料來源：Ra'ul Prebisc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Latin America & Its Principal Problems" Economic Bulletin for Latin America, February 1962 pp 4-6

我們在前面曾經指出，這幾年來我們進口商品雜異化的程度日益提高，出口貿易對農產品的依賴日漸減小，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不過仔細分析起來，我們出口物品除了百分之四十是農產及農產加工品，其他百分之六十的

出口商品亦多係只經過簡單加工的工業製成品，一般說來我們的出口商品大部都是所得彈性係數較低的日常用品，相反的我們進口物品却大部是經過比較複雜加工程序的高級用品或者奢侈品，這些商品的所得彈性係數都是比較高。這個輸出入結構如果不加改變，貿易條件將一直對我們不利，尤有進者，我們目前外銷的商品，因為所要求的技術水準不高，任何其他開發中國家都可以容易生產。我們生產這些商品所具備最有利條件之一所謂工資低廉，許多開發中國家也同樣具備這個有利的條件，目前我們的公共設施及若干投資環境容或較許多開發中國家良好，但這些都是容易迎頭趕上的，因此隨著時間的過去，我們外銷商品在開發中國家的市場將逐漸為當地產品所取代，這些商品在其他開發國家市場也將逐漸遭受開發中國家所輸出同樣產品的強烈競爭。鑒於這種種可能發生的情形，為了保持及加速我們對外貿易的成長，從長期的觀點來說，主要應該從改進我們生產結構著手。換句話說，為了使我們對外貿易能夠維持遞增的趨勢，我們應該從速建立和發展高級工業及精密工業，製造加工過程比較複雜和價值高昂，所得彈性較高的產品，減少對原產品及加工過程簡單的低級產品外銷的依賴。目前台灣在發展高級及精密工業方面具備許多較其他落後國家有利之條件，如電費低廉，技術工人一般說來不感缺乏，即使對某種技術工人，目前感覺缺乏，由於我們職業教育普及，訓練容易，這種暫時短缺的現象，短期內應可補救過來。此外，我們人民守法，社會秩序安定，很少有工業行動發生。具備這些優良的條件，我們自可先於大部開發中國家不斷提高外銷產品品質，發展這些國家向未能生產的較高級產品，在國際市場競爭上爭取優勢。

為了加速我們生產結構的轉變，以配合國際市場的變化，俾確保我們對外貿易得以持續成長，今後對技術水準要求較高，加工程序比較複雜，投資及風險較大的高級及精密工業似應給予更多的獎勵。據聞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於其所修訂獎勵投資條例案中，亦強調給予高級工業較多之獎勵，修正條例完成立法及付諸實施後，對促進我國經濟結構的轉變，裨益對外貿易的擴展，必大有貢獻。此外為了配合國際貿易的發展，現行若干租稅政策，似應加以若干改革，因現行若干間接稅制，已構成對外貿易進一步發展相當嚴重之阻力。如現行營業稅，因重複課稅，外銷商品於產銷層層所付之稅款，皆滾積於進貨成本之中，稅負之大小隨貨品本身及其所用原料在交易過程中

轉手多少而異，於出口時，難以計算其應退之稅款；同樣在現行貨物稅制之下，因規定對若干原料必須課稅，由於製造一種貨品需要原料種類很多，各種原料與成品間之比例隨貨品品質而異，原料變成成品後，其成品實際所負擔原料部份之貨物稅，在計算上不但手續麻煩，且不易正確，因而出口退稅處理常常遭受延擱，影響外銷業者資金週轉能力至大，對發展我國對外貿易不無相當影響。現行印花稅制對發展對外貿易也有若干不良影響，例如根據現行印花稅法，外銷產品之銷售，必須開立統一發票，但因此項統一發票不為國外買方所接受，為順應買方之要求，通常須要另行開立特種發票，因此同一種交易行為必須開立兩種不同發貨憑證，並分別課征印花稅，這種重複課征現象自然加重出口業者負擔，而間接影響我國外銷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之能力。凡此種種不利於國際貿易之租稅措施，均應加以適當改革。外銷市場之開拓與租稅政策關係至為密切，優良之稅制在消極方面應該減少對外貿易之阻力，在積極方面應該扶助對外貿易，給予種種方便及鼓勵。

此外，我們過去的對外貿易政策，有人批評是遊擊式的，即有什麼賣什麼，有多少賣多少，那裏要便往那裏賣，沒有通盤的計劃，產品缺乏固定可靠的市場，而且因為對產品品質沒有嚴格的管制，常常於產品到達目的地後，因規格不合發生退貨的情形，外銷產品的商譽始終無法建立。針對這些缺點，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國對外貿易，一方面似應對外銷產品品質加以嚴格管制，凡不合出口規格之產品應絕對禁止出口，對一些只顧目前利益，不惜違反貿易合約的廠商應嚴加處罰。另一方面，對外銷及可能外銷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供需方面的研究調查工作，應予加強，商情報導應力求迅速確實。在目前情況之下，市場調查研究工作，以現有公私企業規模，恐多無法勝任，政府在此方面，應負起積極領導責任，必要時似可考慮仿照韓國的辦法，將促進國產品外銷成績作為駐外使館考績的一個重要項目，責成駐外使館商務人員多負負擔對當地市場調查分析工作，如使館限於經費無法對我外銷產品作廣泛及深入市場調查，得考慮以受僱方式接受國內廠商委託，從事某特定產品海外市場的調查。為舉辦此項調查可酌向有關廠商收取成本費用。最後，我們必須指出，擴展對外貿易不能完全靠政府的力量去推動，工商界亦應配合國策，不斷講求技術改良，注意市場變化，適時對生產計劃作最適當之調整，如此舉國一致，羣策羣力，對外貿易之擴展必可指日以待，經濟建設前途實深利賴。